

证券代码：837023

证券简称：芭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芭薇股份创新中心 1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群英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572,4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57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 与私募 基金合 作投资 暨关联 交易的 议案》	907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孟平、侯大林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